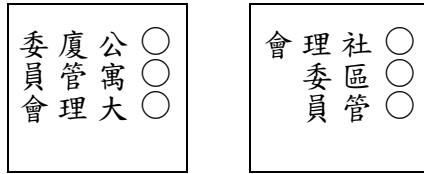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申請管理組織報備注意事項

1、申請報備書

1. 申請人：新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請加蓋私章】
2. 公寓大廈名稱：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請加蓋管委會大章】
3. (新成立時) 管委會名稱：名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 名稱+社區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大章範例：



2、申請書檢查表

請依表格項目確實填寫【檢查欄由本所勾選】。

3、區分所有權標的基本資料表

請參照「使用執照」內容填寫

4、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5、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序號、所有權人姓名、公寓大廈門牌地址、區分所有權比例 須依實填寫。

【可參照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填寫】。

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附冊。

1. 由實際出席之區分所有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本人無法親自出席時可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書面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需填寫委託書】
2. 出席人數規定以各社區規約為主。如規約未特別規定時，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第 1 次開議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所有權比例合計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會議才能開議。
3. 如第 1 次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報備時亦需檢附流會之會議紀錄】，爾後針對同一議題討論之重開會議，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所有權比例合計 5 分之 1 以上出席會議。

7、會議紀錄

1. 包含會議記錄（主席須親自簽名）、簽到表、委託書。
2. 申請成立管理組織報備會議討論事項須提及管委會成立、公寓大廈名稱、管理委員選任結果。
3. 申請變更管理組織會議討論事項需提及新任管理委員名單及職務。
4. 如規約未特別規定時，第 1 次開議議題須出席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所有權比例合計 4 分之 3 以上同意，該議題才成立。重開議為 2 分之 1 以上同意。

8、規約

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製作。

9、其他

1. 申請成立管理組織申報文件 1 式 4 份、申請變更報備時申報文件 1 式 3 份。
2. 本注意事項不足處請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3. 申請書表電子檔可至本所網頁－便民服務－表格下載使用。
4. 若有疑義，請與經建課聯絡，電話：(03) 5152525 轉分機 403。